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

刑部

刑律斷獄 有司決囚等第七

道光元年奉

旨。本年著停止勾決。○又

諭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奉天省旗民事件。請仍照舊章悉歸州縣審理一摺。所議甚是。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奉天省所屬州縣。自乾隆四十四年經刑部議定。凡遇旗民詞訟事件。悉歸州縣審理。迄今四十餘年。毫無窒礙。原以州縣管理詞訟。是其專責。若

如該將軍所奏。單旗事件。即令旗員辦理。旗員於刑名例案。非所素習。強使聽訟。必難保其明允。設武職人員。任性妄為。其弊尤不可言。至謂旗員一切處分。與州縣一體查叅。若無專司。旗人易於玩視。京城五營。與各省綠營武職。均與司坊州縣官一例開叅。豈能令武職各員。俱赴文職衙門共理詞訟。該將軍所奏。尤為非理。所有奉天州縣旗民事件。著仍照定例。悉歸州縣自行辦理。旗員不得干預。惟該州縣於尋常人犯。並不移知旗員。率行查拏刑訊。殊干例禁。著奉天府尹飭知各州縣。除緊要重案。仍照舊例准其

自行查拏外。其餘尋常案犯。均知會旗員拏解。如仍前率拏。交該將軍指名叅處。以符定制。○又

辦軍機大臣議。覆孫玉庭等奏。江西南贛甯三府州秋審。及軍流人犯。請改歸巡道彙辦一摺。外省各府秋審人犯。案經院司審定。奉准部覆之後。其有距省較遠者。長途押解。恐致疏虞。原有巡道鞠審之例。嗣後江西南安贛州甯都三府州秋審人犯。俱著毋庸解省。即留南贛甯道鞠訊。如有鳴冤翻異者。再行解省覆審。著刑部即載入則例。歸入寫違府州一例辦理。至該三府所屬罪名。遠戍流徒各官犯。亦著改歸南

賴甯道就近審轉。以省控累。並於年終季底。移會臬司彙覈。其一切例限處分。均照臬司例分別覈擬。仍責成該督撫隨時察覈。如該巡道有審斷不公者。即據實劾參。毋稍徇隱。○三年

前據陶澍奏定遠縣民周傳用因瘋戩斃伊父審擬凌遲一案。茲據刑部議稱逆倫重犯。例應於審明後恭請王命即行正法。未便因其瘋發無知。即令日久稽誅等語。所有周傳用一犯。自應即行凌遲。以懲梟獍。嗣後除子孫毆傷誤傷誤殺及過失殺祖父母父母仍各照定例奏明辦理外。其子孫毆殺祖父母父母

母之案。無論是否因瘋。悉照本律問擬。一面恭請王
命即行正法。一面具摺奏聞。著該部通行各督撫將
軍都統府尹一體遵照辦理。以免歧誤。○又奏在。竊
賊遺火燒斃事主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者。酌
入緩決。遇查辦緩決減等時。將燒死二命而非
一家之犯。不准遽行減等。至燒斃事主一家二
命及三命而非一家。則較一命為重。應入情實。
○五年

諭御史萬方雍奏請飭刑部將辦理秋審改擬情實緩
決等案出語。疎行知照。九卿詹事科道一摺。所奏甚

是秋。撤為明刑鉅典。與議諸臣。原應公共集議。以昭
詳慎。其案情有介於可實可緩之間者。尤關罪名生
死出入。若如該御史所奏。刑部辦理秋審各案。向止
摘敘略節。刊刻招冊。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屆期會議。
其由緩改實。由實改緩。或由緩改矜。由於改緩之案。
並不將擬定看語方籤。豫行知照。僅於會議上班時。
令書吏喧唱一次。會議諸臣。於匆遽之時。僅聽書吏
喧唱看語。焉能備悉案由。從而商榷。是徒有會議之
名。而無裁議之實。豈國家矜慎庶獄之意乎。嗣後著
刑部將擬定改擬各案看語。彙齊繕刻。於會議上班

前五日。分送九卿詹事科道。俾豫行查對招冊案情。是否改擬允協。會議時得各摠所見。以重刑獄而昭覈實。○又

諭。本年各省辦理秋審人犯。朕將進呈黃冊。詳加披閱。除浙江雲南二省外。其餘各省。俱有原擬緩決。經刑部改入情實者。內山東省多至五起。四川省除李紅應一犯免勾外。尚有八起之多。朕詳覈案情。該部所改。均屬平允。並非有意從嚴。該省大員。自因失出處分。輕於失入。為避重就輕起見。殊非明刑弼教之義。嗣後各直省督撫。督率臬司。當虛衷定讞。斷不可惑。

於救生不救死之說。意存寬厚。故從輕減。亦不可因
有此旨。刻意過嚴。妄事周内。總期惟允惟明。無枉無
縱。用副朕執法用中至意。○又奏准。嗣後聚眾夥搶
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
而事後姦汙。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
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之案。幫同逼迫
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
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
尚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事者。擬入
緩決。至夥眾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

曾否動手為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其雖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汙及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並未動手搶奪。亦無前項情事者。擬入緩決。○又

諭著刑部將本年秋朝審緩決三次以上者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又奏准。嗣後除約期斂錢起意糾眾械鬪之案。首犯仍照原定章程問擬。毋庸再議外。其聽從糾鬪下手斃命之犯。仍各依本律例擬抵。秋審時即照尋常共毆謀毆之案。將致斃

四命以上者。擬入情實。若情節實可矜憫。及四命以下。各按情傷輕重。臨時分別實緩。○六年奏准。直隸宣化張家口。獨石口。永平。遵化。順德。廣平。大名等府州廳所屬。距省較遠。嗣後遣軍流徒人犯。由口北道通水道大順廣道就近審勘。○七年奏准。湖南辰沅永靖道所屬鳳凰永綏乾州晃州古丈坪五廳。距省較遠。嗣後遣軍流徒人犯。並命案內罪止擬徒各犯。歸本道就近審勘。崇題限期處分如臬司例。○又奏准。山西平陽蒲州解絳四府州所屬。距省較遠。嗣後

秋審及遣軍流徒各犯。歸河東道就近審勘。○

又

諭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又題准福建巡撫題。馬源開因無服族弟馬幅周行竊伊家衣物。事後用竹銃將其轟傷身死一案。因馬幅周雖係行竊罪人。惟例不得照擅殺科斷。仍按凡人火器斃命例擬斬監候。經刑部查火器殺人之案。秋審時例應入實。而同姓親屬相盜。例雖不以擅殺科斷。究與

因事爭鬪者有聞。定案時既擬以斬候。秋審時若概入情實。未免向隅。自應銜情酌入緩決。恐各省問刑衙門。拘於謀故殺人向係入實之例。以致概擬情實。應通行各省。如有似此之案。酌入緩決辦理。○八年

諭。前據李鴻賓等奏廣東歸善縣絞犯林一清捏供丁單。賄求鄰保捏結朦朧准留養。該縣知縣前此查報不實。事後訪聞檢舉。且已獲犯究辦。是以如恩免其議處。試思該犯現有弟兄四五人。尚能捏報單丁。足見外省書吏舞弊不淺。深堪痛恨。嗣後各省審擬命盜

軍流各犯。或據犯供親老丁單。務當認真確查。實係獨子。方准查辦留養。其鄰保族長。必須取具切實甘結。毋許稍有假捏情事。僅承審之員。不能查訊明確。受其蒙混。甚至該犯賄求捏結。毫無聞見。一經發覺。不但將承審州縣及審轉道府臬司各員嚴加懲處。並將失察之該督撫一併處分。決不寬貸。○九年

諭。李鴻賓奏查出秋審捏報留養分別辦理等語。前因廣東省歸善縣絞犯林一清捏報留養各案。降旨諭令各省將留養人犯認真確查。茲據該督復行查明。又有歸善縣絞犯陳文棕一起。海陽縣絞犯邵阿黨

黃人和吳方盛三起。均係捏報丁單。聲請留養。廣東一省如此。他省似此者想復不少。著通諭各督撫督同臬司。於秋審時遇有呈請留養者。務當親提犯屬屍親鄰族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方准查辦。倘有捏報。即著據實懲治。不准稍涉蒙混。致令兇犯倖逃法網。○又

諭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十一年

諭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十五年

論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十六年

論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十八年奏准本年秋審案内廣東斬

犯耿潮錦一起因族孫耿有德將伊堂母舅陳萬有刀傷取竹銃點放轟傷耿有德殞命陳萬有越二日身死該省將耿潮錦擬以緩決又奉天斬犯王均美一起因牛起奉將趙谷順毆傷點放烏槍將牛起奉致傷趙谷順逾時身死牛起奉越二十四日殞命該省將王均美擬以情

實。詳載此二起。均係火器致斃。當場殺人應抵
之正兇。而一實一緩。辦理兩歧。查死者既係殺
人。應抵正兇。不但非捕賊疑賊致死平人者可
比。即較之致斃族匪。雖有罪。不盡屬應
死者。情節尤輕。若仍照尋常火器殺人。一概擬
實。是死者既斃一命。罪犯應抵。復將一命與罪
人實抵。揆之情法。似未為平。現將原題擬緩之
耿潮錦。請仍擬緩決。原題擬實之王均美。改入
緩決。嗣後秋

朝審。凡致斃當場殺人。應抵正兇。案情與此相類。

者。一併仿照定擬。○十九年奏准。火器捕賊誤斃平人之案。秋審入於緩決。○又奏准。廣東省秋審案內。謝得有誘拐幼孩何任沆一起。該撫以誘拐幼孩。雖未給親完聚。業有代賣之中證。供有買主姓名籍貫。即屬已有下落。擬入緩決。刑部查向來秋審辦理。略誘之案。被誘之人。如未給親完聚者。入實業。已給親完聚者。入緩近。來亦有雖未給親完聚。但經供有下落。即入緩決成案。惟思所拐幼孩。雖有下落。其究竟能否給親完聚。尚在未定。若入緩後。將來即准減等。

未免與實已給親完聚者無所區別。應查明被誘之人。如果給親完聚。緩決三次後。准其減等。償尙未給親完聚。應暫行監禁。統計前後。予以十年限期。俟限滿後。方准減等。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均即照此辦理。○二十年

諭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又議准。戶部以旗民互控事件。如有咨送刑部仍行送回者。即片行刑部。查明例文定期會審。經刑部以現審案件。必須罪在徒流

以上方准收審。若止係控爭地畝。並戶婚錢債等細事。及一切罪止枷杖笞責之案。均應由各該衙門自行完結。不得濫行送部。例有明文。至戶部例內所載旗民互控事件。應須刑訊會同刑部嚴審之條。係乾隆二年所定。而刑部例文則係嘉慶九年及十九年先後纂入。在戶部定例數十年以後。當時因各衙門或因犯供刀健。或因呈詞閃爍。難於推鞠。即以罪關出入等空言送部。始行奏明徒流以上。方准送部收審。以杜諉卸。即戶部定例按語內。亦稱旗民爭控等

事。由戶部令各該旗及地方官訊明。咨部斷理。至必須刑訊者。方會同刑部嚴審。查罪輕人犯。例不准擅用刑訊。戶部例內。既有必須刑訊字樣。自係專指徒罪以上人犯而言。與刑部例文。本屬並行不背。是以刑部遇有戶部咨送戶口田房案件。即照例駁回。聽戶部自行查明究結。茲戶部以嗣後旗民互控事件。凡經刑部駁回後。即申明舊例。咨請會審。固為清理案牘起見。第刑部係刑名總匯。例不審理戶口田房細故。若不論有無罪名。悉行會同刑訊。無論與定例。

不符。且將來在京各衙門。遇有民人爭控案件。皆得以例無刑訊為辭。紛紛送部。殊失設官分職之本意。復查戶口田房案件。全在查明檔冊。勘丈界址。確有實據。方能折服兩造之心。本非可遽事刑求。嗣後戶部遇有旗民互控事件。除止係細故涉訟者。應由戶部照例行令該管官審明斷理外。如查明檔冊界址確有實據。而本犯又罪在徒流以上。例准刑訊者。若匿情不吐。即將人證卷宗。一併送交刑部。派員赴刑部會

訊。○二十一年

論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二十二年
論著刑部將本年秋審朝審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
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分別減等發落。以
昭軫恤。○又奏准嗣後秋

朝審內擅殺罪人案件。如查係謀故。並火器殺人
連斃二命。均應絞抵。及各斃各命致死。彼造四
命以上者。均俟緩決三次後。奉有

恩旨。再行查辦減流。其無前項重情。及應入可矜各
犯。仍照舊例緩決一次後。即行減等。○二十四
年議准。嗣後審辦命盜等案。如本例載明應先

行恭請

王命正法者。方可於審辦後。一面具奏。一面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或定例雖無先行正法明文。覈其情
罪實在重大。不容稍稽顯戮者。亦准該督撫等
權宜辦理。仍將實在情形隨摺聲明。其餘尋常
案件。本例俱無請

旨即行正法。均應俟奉到

諭旨再行處決。庶與定制相符。而辦理亦免歧異。

二十五年

諭。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傳其勾決。○二十六年

諭著刑部將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所犯情節。奏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

二十七年

諭。明刑所以弼教。執法尤在平情。况刑部為刑名總匯。果能悉心推鞠。因端竟委。俾姦宄無所用其狡飾。斷無不水落石出之理。近因御史烏陵阿奏。叅吏役亂法。釋放違犯一案。經刑部堂司各官。訊出筆帖式常泰。文英。主事全壽。並銷檔為民之慶芬等。輟轉囑託朋比為姦。使各犯不致入網。而案情亦無難研究得實。辦理實屬認真可嘉。使外省理刑之官。皆能如此。

詳慎秉公。何患訟獄難平。沈寃莫雪耶。近來人心不古。變幻多端。加以趨利若鶩。句串調唆。無所不至。惟在承審之員。細心根究。方能案無遁飾。嗣後承審各員。無論案情鉅細。總當虛衷研鞠。悉心推求。固不可羅織株連。控累無辜。尤不可因案情微細。稍涉顛預。以致作姦犯科之輩。轉得倖逃法網。務期無枉無縱。以清庶獄而息爭端。朕實有厚望焉。○又

論每年各省辦理秋審。詳覈律例。原為慎重民命起見。然往往惑於救生不救死之說。遷就定讞者。恐亦在所不免。即如語言調戲。致婦女羞忿自盡之案。山東

河南兩省。前曾於一年之中。多至五六起。雖案情開
或相同。亦何至如此之多。難保非地方官因此等案
犯。向免于勾。遂爾緣飾案情。豫為開脫地步。疊經降
旨。令各該督撫等。於此等關繫人命之案。詳細推鞠。
斷不可使死者含冤。乃本年秋審招冊。經朕詳加披
閱。河南一省。語言調戲致室女本婦羞忿自盡之案。
又復多至八起。仍恐地方官辦理此等案件。避重就
輕。難免徇於積習。大非朕明慎用刑之意。特再申諭
各直省督撫。督飭臬司及各地方官。嗣後遇有似此
案情。虛衷研鞠。務得實情。期於毋枉毋縱。按律定擬。

以除故習而平刑章。○二十八年

諭。本年各直省辦理秋審人犯。經刑部由緩決改情實者。吉林六起。江蘇五起。該將軍及該撫臬司等於秋讞大典。未能慎重詳覈。著交部查明分別議處。○又諭。著刑部將緩決三次以上各犯。照節次查辦之例。逐一查明。分別減等發落。以昭矜恤。○又

諭。前據林則徐奏查拏迪西匪犯。請審明立時懲辦。毋庸解省審轉。當交刑部議奏。茲據該部查覈雲南迪西一帶。界在邊隅。嗣後該地方除尋常命盜各案。仍按例辦理外。如有黨與衆多匪犯。准其批解該管道

府於審明移交臬司具詳督撫覆准後就地正法。以
做克頑。並請酌定年限等語。該處軍務甫竣。餘匪正
當嚴辦。著即予限五年。俟限滿後仍照例由督撫親
提審明題奏。以示限制。○咸豐元年

諭本年著停止勾決。○又

諭本年情重各犯仍行停辦。○三年

諭裕誠等奏票籤前後不符。查明檢舉。並請旨更正。以
歸畫一等語。此次內閣擬寫勾到籤式與上年不符。
著查取票本職名。交部照例議處。嗣後凡遇瘋病殺
人。並卑幼因瘋致死尊長。及妻因瘋致死夫者。均照

票擬永遠監禁。其應否查辦。及不准釋放之處。仍著刑部查照定例分別辦理。所有上年勾到本內。四川省舊事熊黑兒林懷毓山西舊事石氏葉莊娃四起。均著照例更正。以歸畫一。○四年

諭前因刑部奏私鑄大錢人犯。定為斬監候。俟秋審時分別酌辦。所奏含混。諭令再行覈議。茲據該部將問擬斬候各犯。分別情實緩決。定擬具奏。現在大錢壅滯。皆由私鑄日多。若如該部所議。僅止一次為數不及十千者。酌入緩決。姦民勢必避重就輕。私鑄仍難禁絕。嗣後私鑄大錢案內。為首及匠人問斬候之犯。

無論錢數次數均著入於秋審情實。○又

論刑部奏遵旨加等嚴定私鑄大錢罪名。並姦商阻撓錢法從重治罪一摺。近來私鑄日多。官鑄大錢日形壅滯。復有姦商任意阻撓。抗不行使。於國用民生均有妨礙。若非嚴行懲辦。何以肅法紀而儆姦頑。著照所請。嗣後私鑄當百以下大錢人犯。如係為首及匠人。數至十千以上。或未及十千而私鑄不止一次者。即於斬候罪上從重請旨。即行正法。其私鑄僅止一次。為數又在十千以下者。仍照前擬定為斬候。入於秋審情實。○六年奏准。嗣後每屆二年。各省在監人

犯。如緩決已至三次者。即未積至萬名。亦得准予減等。仍俟奉有

恩旨。再行查辦。俟軍務告竣。仍復舊章。積至萬名。再行酌覈查辦。○七年議准。查搶竊勒贖之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毋庸解司道勘轉。例內已有明文。至捉人勒贖一項。例內雖未提及。而較之搶竊勒贖者。其情並無二致。嗣後捉人勒贖之案。如審有拒捕虐重情。仍行轉解司道勘轉外。其僅止圖利關禁勒贖。及聽從誘捉。罪止遣軍之犯。援照搶竊勒贖得贓。訊無拒捕之

例。由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司道覆覈。專案請
咨。毋庸解司道轉解。以歸簡便。○十年

諭。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同治元年
諭。向來停止勾決年分。遇有情罪重大之犯。例由刑部
開具事由。另行奏聞。請旨正法。乾隆年間。屢奉

諭旨。如三十六年係停勾年分。而官犯王鈺等罪無可
逭。即予正法。成案可稽。本日刑部具題朝審情實官
犯一本。內已革兩江總督何桂清一犯。自常州節節
退避。輟轉逃生。致蘇常等郡全行淪陷。迨奉

文宗顯皇帝嚴旨拏解來京。猶敢避匿。遷延。遲至兩年。

始行到部。朝廷刑賞。一秉大公。因廷臣會議。互有異同。酌中定議。將該犯比照帶兵大員失陷城寨本律。予以斬監候。秋後處決。已屬法外之仁。今已秋後屆期。若因停勾之年。再行停緩。致情罪重大之犯。久稽顯戮。何以肅刑章而示炯戒。且何以謝死事諸臣暨江南億萬被害生靈於地下。何桂清著即行處決。派大學士管理刑部周祖培。刑部尚書綿森。即日監視行刑。嗣後如遇停勾年分。仍著刑部遵照向來成案。將情罪重大之犯。另行奏明請旨。○二年奉

旨。本日給事中張修育奏來年上元甲子。請飭查案停

勾一摺。著刑部湖查有無成案。迅即知照軍機處。欽此。遵。

旨覆准。康熙二十三年甲子。乾隆九年甲子。嘉慶九年甲子。均欽奉。

特旨停止勾決。辦理各在案。每甲子停止勾決。有案可循。惟停勾年分。由部循例奏請。覈計月日。應在甲子年夏秋間。○三年

論。本年朝審各省情實人犯。著加恩停其勾決。○十一年

論。本年秋朝審情實各犯。著停其勾決。○十三年

諭今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光緒元年恭逢

恩赦。經刑部將斬絞不准援免各犯。奏請停勾。○又

奉

旨。本年情重各犯著停辦。○二年

諭。今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五年奏准。查各省

拿獲土匪。並強劫盜犯。就地正法章程。彼時因

軍務喫緊。變通辦理。乃各省遇有此等案件。有

照例具題者。有聲稱照章就地正法。甚有尋常

盜案。該州縣拿獲。訊明後。徑行處決。隨後始通

詳上司。備錄供招送部者。辦理未能一律。至職

官犯罪。均應擬議具奏請

旨遵辦。今各省亦有先行正法者。辦理殊覺紛歧。似非慎重刑章之道。嗣後各省拿獲馬賊土匪。並夥衆持械強劫案件。如實係距省寫遠。解犯中途堪虞。就近解歸該管府道覆審明確。免其解省。由該管道府查明情罪。稟候督撫批飭就地正法。按季彙案具奏。俟盜風稍息。仍照定例辦理。其餘距省較近州縣。獲有前項案犯。並職官犯罪。該地方官務須申詳該管上司。解省審勘。由該督撫分別題奏。俟奉

旨後再行處決。以重人命而慎刑章。○七年

諭。本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又

諭。御史胡隆洵奏。請將盜案仍照舊例分別首從。辦理一摺。著刑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准。查刑律載強盜。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之文。乃懲治強盜本律。雍正五年。

特命九卿定議。將盜案內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分別正法發遣。於乾隆八年纂入例冊。乃

列聖法外施仁之至意。議定盜劫案件。仍依強盜本律。不分首從。俱擬斬決。其中把風接贓等犯。亦係

同惡相濟。不得以情有可原量減。查各省盜案。向例係由該地方官申詳該管上司。解省審勘。由該督撫分別題奏。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各該督撫俟奉准部覆。始行分別正法發遣。乃軍興以來。因勒辦土匪。定有就地正法章程。從此各省相沿。即尋常盜案。亦不待審轉覆覈。概行就地懲辦。題奏之件。十無一二。而成例遂成虛設。同治八年。御史袁方城奏請盜案照舊覈辦。而直隸總督曾國藩仍奏請照章就地正法。

並請令山東河南一體照辦。十二年御史鄧慶麟請將盜賊土匪仍照舊例辦理。各該省先後以游勇馬賊根株未盡具奏。均未便一時即復舊制。光緒五年刑部因各省拏獲土匪強劫盜犯。有照例具題者。有聲稱照章就地正法者。並有尋常盜案。該州縣拏獲訊明後徑行處決。隨後始行通詳上司。備錄供招送部者。辦理未能一律。奏請各按距省遠近。分別就地正法。並解省審勘。奏准通行。迄今數年之久。各直省就地正法案件。每歲猶不下數千百人。其中法無可

宥者。固所必有。情有可原者。亦難保必無。第各省既不按例題奏。而供招又或並不咨送。是否難宥。抑或可原。刑部無從得知。又復何從覈辦。竊謂法貴去其太甚。事必急所當先。必欲復情有可原舊例。莫若將就地正法章程。先行停止。

請

飭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體察地方情形。將夥衆持械強劫案件。仍照成例。解由該管上司覆勘。分別題奏。請

旨。不得先行正法。迅速妥議具奏。統俟刑部彙覈辦

理。○八年

諭。御史陳啟泰奏各省盜案就地正法章程。流弊甚大。請飭停止。又御史謝謙亨奏盜犯就地正法章程。請分別有無軍務省分辦理各一摺。著刑部彙入各省覆奏。御史胡隆洵摺一併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現據奉天。黑龍江。直隸。熱河。察哈爾。綏遠。城。烏魯木齊。山西。山東。河南。陝西。四川。江蘇。湖南。湖北。安徽。廣東。廣西。江西。雲南等省。先後覆奏就地正法之處。難以停止。自係實在情形。惟各

該省所奏盜案尚多。礙難規復舊制。試問盜風何時方能止息。似此年復一年。安於簡便。致令殺戮之權。操之臣下。亦殊非慎重民命之道。嗣後除甘肅省現有軍務。廣西為昔年肇亂之區。且勦辦越南土匪。以及各省實係土匪馬賊會匪游勇案情重大。並形同叛逆之犯。均暫准就地正法。仍隨時具奏。備錄供招。咨部查覈外。其餘尋常盜案。現已解勘具題者。仍令照例解勘。未經奏明解勘者。統予限一年。一律規復舊制辦理。儻實係距省寫遠地方。長途恐有疏虞。亦

可酌照秋審事例。將人犯解赴該管巡道訊明。詳由督撫分別題奏。不准援就地正法章程。先行處決。以重憲典而免冤濫。○又奏准辦理秋審。如遇欽奉

恩旨停勾年分。所有情實人犯。向於次年六七月間。先行請

旨勾到。其本年新事人犯。仍照例於霜降後冬至前。定期勾到。惟是六月係停刑之期。七月雖交秋令。萬物尚在發榮滋長。不如併案進

呈。以合緩刑之意。請將光緒七年舊事情實人犯。

與本年新事統計起數。繕具本冊。一體於八九月間分次進

呈。屆時知照內閣。會同欽天監選擬日期。候

旨勾到。○九年奏准。嗣後供獲首夥盜犯。如曾經傷人。轉糾黨與。持火執械。塗臉入室。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並行劫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過船按賊者。俱入情實。其舊例所載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被人誘脅。隨行上盜。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均酌入緩決。○十年諭。本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十一年

諭。本年情實人犯。著停止勾決。○又覆准。嗣後四川
懋功直隸廳同知所屬五屯。遇有命案。如屯務
係正印官階。則以該屯為承審官。驗訊擬罪。解
由懋功廳審轉。徑自解司。若屯務係佐貳等官。
則由該屯相驗後。仍將人犯解歸懋功廳承審。
解道審轉移司。○十二年奏准。甘肅新疆巡撫
奏新疆命盜重案。礙難遵照內地舊制一摺。刑
部查就地正法章程。原因各省盜風未息。時有
游勇土匪強劫殺人之案。解審堪虞。不得不為
因時制宜之計。况新疆蒙回雜處。種類繁多。兼

以游勇動輒滋事。視搶劫殺人為故常。較之內
地情形尤重。既據該撫奏明。一時難以規復舊
制。自應酌照變通辦理。惟尋常命案。與強劫盜
犯。情節迥不相同。審辦即難強歸一致。若將命
案內罪應凌遲。並斬絞立決。及秋審例實入勾
各犯。亦一概就地正法。未免毫無區別。且其中
罪名出入等差。關係匪細。儻或引擬錯誤。更足
長外省草菅人命之漸。至斬絞監候入緩人犯。
雖據奏稱現在關外新設州縣。監獄未備。易致
疏脫。勢難遽歸秋審。亦應同前項情重之犯。分

別奏明。統由刑部覈議。方昭詳慎。豈得僅具清冊咨部完結。致涉簡率。況此等緩決人犯。一經減等。即與尋常軍流無異。現在該省開墾屯田。正在需人之時。與其監禁數年。即行責釋。似不如於南北兩路。酌量調發。撥給地畝。藉可收其耕作之效。除該省搶劫盜案暫准就地正法。仍俟盜風稍息。即行歸復舊制外。至審辦命案。凡罪應凌遲斬絞立決及監候各犯。均由該撫等詳細覈勘。照例擬定罪名。專摺奏明請

旨。俟奉到部覆後。將罪應凌遲斬絞立決及例實入

勾之犯。再行處決。其監候入緩各犯。覈其情節。應行減軍減流。即同尋常遣軍流徒等犯。一體於南北兩路。互相調發。按罪名之重輕。定地方之遠近。均勻撥給地畝。責令認真耕種。以助屯政。○又奏准。新疆秋審。從前係六月三十日截止。由陝甘總督轉行各該處辦事大臣。造具年歲清冊送部。由刑部會同九卿定擬實緩。現在新疆已設行省。未便仍照舊章辦理。該省距京道里。與雲貴二省相等。雲南貴州秋審。向係年前封印日截止。應將新疆省秋審截止日期。亦

以封印題結之日為止。○又奏准。雲南永北廳秋審人犯。定例由迪南道於巡歷時逐一親鞫。造冊移司覈辦。查該廳係隸迪西。迪南道無由巡歷。若解犯赴審。而永北距迪南道駐紮之普洱府。計程一千五百餘里。長途起解。疏脫堪虞。該廳距省僅一千零七十里。且係通衢。嗣後永北廳秋審人犯。仍照例改歸由省審錄。○又奏准。嗣後新疆除情罪重大。例應恭請

王命。及實係決不待時人犯。暫准就地正法外。其餘服制罪應凌遲斬絞立決。並尋常命案。問擬斬

絞監候各犯。仍由該撫等詳敘供勘。擬定罪名。專摺奏明請

旨。俟奉准部覆後。將凌遲斬絞立決暨情實之犯。再行處決。入緩各犯。即照前議。於南北兩路。互相調發。勻撥種地開屯。該省諸凡草創。一切不能遵照內地。亦屬實在情形。各屬案件。如有承審逾限及引擬錯誤者。並請暫免查取職名議處。俟數年後察看情形。再行奏明規復舊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一

刑部

刑律斷獄

檢驗屍傷不以實長官使人有犯

決罰不如法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

初官司

檢驗屍傷若承牒

到託故

延遲

不即檢驗致令屍變

及

彈即不親臨

屍所監視轉委吏卒

憑聽增減傷痕

若初

檢與覆檢官吏相

見扶同屍狀及

雖親臨監視

不為用心檢驗移易

如

腦作頭之類

輕重

如本輕報重本重報輕之類

增減

如少增作多如減作無

屍傷不實定執害安致死根由不明者正官杖

六十

同檢

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

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之其

吏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失出減五等若官吏失入減三等若仵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致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入於故出故者計贓

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

罪附律○條例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

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

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

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

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

檢驗之先。即詳鞠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
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
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
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
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
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仵
作混報擬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
以成冤獄。審實。賊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

究致死根由明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

制論。○謹案此條係原例。原文當檢驗者。句下

係在京初發五城兵馬司覆檢。則委京縣知縣。
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例末賊至

滿數者。句下。原文係查照。並編情重。
事例如號。均於雍正三年奏改。○一。諸人

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
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
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
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
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
免檢。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
註明致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
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毋得違例三檢。致
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

官帶同件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即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共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共同檢驗。詳報審擬。○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件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該

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
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
如故意遲延於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
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
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
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
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
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
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
覈奪

謹案以上三條均係雍正三年定

○一。大縣額設仵作三

名。中縣額設二名。小縣額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豫備頂補。每名給發洗冤錄一本。選委明白書吏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每人發給阜隸工食一名。學習者兩人。共發給阜隸工食一名。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果能檢驗得法。洗雪沈冤。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其檢驗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者。照例治罪。不許充役。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

一州縣仵作缺額不

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儻不將仵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

革職提問該管各上司一併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係乾

隆五年遵

旨議定

一州縣平日督令件作悉心講讀

洗冤錄務期通曉將額設件作幾名及額外學習件作幾名造具花名清冊每年開印後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府州將附近所屬件作按照冊開名數姓名每年提考一次其所屬地方有遠在二三百里四五百里者令該管府州每年於因公出境經過時就近考試不必概行提考其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講解明白當堂從優賞給儻講

解悖謬。即分別責革。飭令勒限學習。及另募充
補。仍將提考已竣。及獎賞責革各緣由。於冊內
登明。彙報院司查覈。並將召募非人。懈於稽察
之州縣。分別查叅。其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件作。
即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

二十八年定。

一。凡州縣額設件作。大縣三名。中縣二

名。小縣一名。每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名。令其
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
書一人。與件作逐細講解。每年關印後。該州縣
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府

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僕講解悖謬。飭令分別責革。及勒限學習。另募充補。仍彙冊申報院司查覈。並將召募非人。懈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叅。至件作工食。每名撥給皂隸工食一分。學習者兩人共撥給皂隸工食一分。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能洗雪沈冤。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僕有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若件作額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

上司均交部分別議處。儻州縣不將仵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上司一併交部議處。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仵作。即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辦理。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

十三年將上三條修併。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

公出。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即移請代往相驗。或地處寬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

實。照例參處。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一。檢驗自盡人命。

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

即驗明立案殮埋。

謹案此條乾隆六年定。

○一。凡檢驗量

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律製造備用。

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謹案此條乾隆十一年定。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

領。轉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

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轉咨刑部。票委該城指

揮相驗。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

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

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並報該旗。

謹案此條乾隆十三年定。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徑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飛行五城兵馬司指揮。星往相驗。徑報刑部。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並報該旗。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改定。嘉慶六年。復於內城正身旗人。

下。添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十字。一凡

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件作。速往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謹查此條乾隆十六年定。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往返必需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即申請鄰邑代驗通詳。儻該巡檢相驗不實。或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別參究。

謹案此條乾隆十八年定。

○一。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在天裁

哨地方。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准令該處分駐縣

丞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至去縣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例辦理。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縣屬之天峩哨地方去州縣城在三百里及全州屬之西延州同西隆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里以外之命案准令該處分駐州同州判縣丞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州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其東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西隆州去州不及一

百里之命案仍各照舊例辦理

謹案此條道光九年增定

○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令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儻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叅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件作一名之外各添設額外學習件作一名令該巡城御史召募考試充當其工食照額設件作減半賞給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支領以資養贖遇有

額設件作病故革退。即以額外件作頂補再行

考募學習之人。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四年定。

○一。凡五城遇

有命案除道途倒斃客店病亡。經該城驗訊屬

實。即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自戕投井投繯等

案。即令該城指揮照例驗報。由該城御史審訊

轉報刑部覈覆審結。儻有漏報。將該城官員指

名參處。

謹案此條乾隆三十八年定。

○一。黔省州縣命案。如

逢盛暑。印官公出不能即回。鄰封寫遠。往返數

日者。准代驗之雜職等官。取立傷單。將屍棺殮。

其州縣未能覆驗緣由。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

原題內聲敘。如有傷痕不符等弊。將原驗官參處。若印官計日即回。鄰封相距不遠者。仍照舊例行。謹案此條乾隆四十一年定。○一。

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官員概令迴避。該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本管吏件前往相驗辦理。其各省州縣如本州縣吏役有犯命案。即就近稟請該上司。立委別州縣帶領本管吏件前往驗辦。謹案此條乾隆四十六年定。○一。

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集。指揮不能分身者。准

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儻指揮有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卸者。巡城御史稽查。參奏。御史姑容。經他人查出參奏者。一併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十六年定。

○一奉天省昌圖。岫巖。鳳

凰城各廳所屬命案。如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照磨及分防巡檢帶領諳練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各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自盡病斃等案。亦准取結驗埋。由各該廳通詳立案。若距廳不及三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

謹案此條

道光二年定。專指昌國廳而
高七平增由。屢及風城各廳。
○一。差役奉官暫

行看押人犯。有在押身死者。無論有無陵虐。均
令稟明本管官。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
私理。如有私理情事。經屍親控告破業者。官為
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驗。毋庸取具屍親甘結。
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陵虐致斃者。仍照各
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即將私
理之差役。杖七十。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
挾讎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
有任聽私理。及庇護差役。不即開檢者。交部分

別嚴加議處。至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兇徒。挾讎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迹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請開檢。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謹案此條

道光十年

二年定。○ 歷年事例

順治十年題准。凡遇地方道斃

之人。果係飢寒所致。查無別情者。即行瘞埋。司坊各官。不得借名檢驗。株連無辜。開姦人騙詐之端。○十二年題准。凡自盡人命。呈報到部。即

差本部員役相驗。查無打死傷痕及別情者。俱取屍親與本佐領下領催甘結存案。若相有重傷及別情者。發司審理。○十三年題准。凡呈報自縊投河身死人命。百里之內。差在部領催百百之外。差各佐領下領催。同屍親鄰佑人等。驗明回報存案。其山海關外鄉屯所住之人。有此等自盡者。即在

盛京報明。照例查明存案。若有打死別情。審明咨部。○康熙八年

論。近聞官民家人。以自縊投水身死報部者甚多。此皆

本主不加愛養。徧勒過甚所致。以後務須體恤訓養。毋得徧責。致死人命。○九年題准。凡檢屍官員。聽信。件作埋沒傷痕。或將打砍傷痕。報稱跌磕傷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如上司批令再檢。不行檢驗。或不實報傷痕者。降一級調用。○十二年

諭。近聞刑部呈報。縊死者甚多。關係人命。深為可憫。著將縊死人數。月底彙寫啟奏。不必用印。○十六年覆准。凡有自縊投水身死之人。當日總甲等帶同屍親據實呈報。地方官查自盡是實。別無他故。

者免檢。即令殮葬。若並無他故。該地方官不即完結。及總甲與屍親當日不即據實呈報。妄行捐勒。並衙役檢驗之人有嚇詐情弊者。事發之日。將地方官議處。總甲人等俱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若受財者。計所受之財。從重治罪。如有他故。聽屍親即日呈告。該地方官當時檢驗。將屍收殮審理。若實係自縊。赴水身死。捏詞控告者。亦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至旗下有此等自盡者。即令各該旗佐領下領催具報。差部內領催相驗。別無他故。即行完結。或將家僕教令責

打雖有傷而自盡是實者。家主免罪。若往驗領
催等因。驗有傷痕。妄稱打死。恐嚇索詐。及屍親
有指勒等弊。事發之日。俱枷號四十日。鞭一百。
本佐領下領催。不即行具報。照不應重律。鞭八
十。受財者。計所受之財。從重治罪。○二十三年
定。管理京城街道步軍官員兵丁人等。查伊所
管汛內有斃於道者。或車馬撞死。或病死。或因
別故而死。俱開明情由。具報刑部。不行開報者。
聽刑部題參。○五十二年題准。旗人自斃。抹時
投井身死等事。驗明令其擡送。如不法棍徒勒

搶擱阻者。照例治罪。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而不即行擒拏。官交該部議處。兵交部治罪。○雍正四年議准。路死人命。即以讎盜未明。通報自報出之日。扣至三箇月內。查明是讎是盜。即按報出之日。扣限一年。緝獲兇犯。若三箇月內不能查明是讎是盜。先行題參。罰俸三月。仍按始初以讎盜未明報出之日。扣限一年。緝獲。如逾限不獲。將該地方官照緝兇不力指參。吏部照例議處。○五年議准。嗣後除實係因病倒臥自死無傷者。許地方官驗詳掩埋外。如將受傷

身死之人。作為病斃。擅自掩埋結案者。發覺之日。將該地方各官。俱照例議處。再有不肖官員。處兇犯莫緝。將讎盜命案。竟行隱匿不報者。事發之日。將地方各官。並上司。俱仍照讎盜諱命例議處。○乾隆元年。覆准相驗屍傷及鬪毆傷重之人。除附郭及事簡州縣。仍令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劇州縣。准令佐貳巡捕等官。據實驗報。仍聽正印官填註傷單詳報。受傷者定限保辜。儻代驗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實能往驗。而怠於從事。輒委佐

貳等官。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例議處。又
議准。查雍正六年內。刑部議覆各該督撫所題
設立仵作。將事繁之大州縣額設三名。中州縣
額設二名。小州縣額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
募一二人。跟隨學習。將洗冤錄。選委明白刑書
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務使曉暢熟習。至仵作
向無工食。請令大州縣酌裁。阜隸四名。中州縣
三名。小州縣二名。即將所裁之阜隸工食。按月
撥給。資其養贍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仵作三年無弊。事繁之州縣。賞銀十兩。稍隸者

賞銀六兩。最簡者賞銀四兩。永著為定例。欽此。欽遵。
在案。但恐直省地方官日久怠弛。奉行不力。將
額設件作並不募補足數。以致命案繁多。關取
鄰封件作。耽延遲滯。檢驗不實。甚至道路招搖。
兩造賄囑。妄報匿傷。復行蒸驗等弊。嗣後應令
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務遵定例。額設件作如數
召募補足。如額外有情願充當者。亦即多募一
二名。遇件作事故。將願充之人頂補。並將此等
件作及願充之人。責成該地方官加意關防。將
洗冤錄等書。督令講解熟習。相驗時帶同隨往。

親驗驗畢即帶回署。至件作如有招搖賄囑妄報匪傷等弊。將該件作計贓從重治罪。其有留心檢驗三年無弊者。仍照定例分別賞給。以示鼓勵。○五年

諭州縣設立件作。因係命案所關。故從前定例甚詳。並曾蒙

世宗憲皇帝諭旨。將件作三年無弊者。賞給銀兩。以示鼓勵。凡以慎重民命。至為周切。乃近年以來。外省並不實力奉行。照額募補。惟藉鄰封。調取應用。以致命案遲延。控累相驗。未能明確。此固州縣之急。忽亦該

上司不能留心查察之故。著該督撫嚴飭查明未設之州縣。即行勒限募補。悉遵定例辦理。嗣後若州縣仍然忽視督撫等不行查察。應如何分別定以處分之處。交部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件作一役。專以檢驗屍傷。所關綦重。如其相驗明確。非惟無出入枉縱之虞。抑且罪犯易於速結。該地方官自應實力奉行。如有缺額。州縣官即應補足。若因循怠忽。不照額募補。自應分別定以處分。嗣後直省州縣。將額設件作並不實力奉行。照數募補。仍然忽視者。將該州縣照編

排保甲地方官不實力奉行例降二級調任該
管道府失於查察照巡綽失於查察例罰俸一
年督撫罰俸六月如州縣官不將件作補足私
侵工食銀兩者將州縣官照乾沒侵欺例革職
提問道府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督撫不行查
參罰俸一年。十三年議准黔省烏道羊腸府
州縣所管境內每有廣袤二三四站至五六七
站不等接壤州縣相懸更復過之遇有命案值
印官公出並無同城佐貳不得不請鄰封若遇
鄰邑正印公出更須另行移請屍身業經發變

原被混指互爭。勢必申詳。覆檢死者受蒸刮之慘。生者蹈欺誣之條。情殊可憫。嗣後黔省命案。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之府州縣。儻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仵作。速往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同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一面驗立傷單。一面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並通行各省督撫。所屬府州縣內。並無同城佐貳。又地方廣袤。與黔省情形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再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

於初驗時略有增減。後經查出。即將原驗官。照
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二十二年議准。自盡
病斃案件。驗訊果無別傷別故者。仍照舊例錄
供填冊。專案通詳院司覆覈存案。若案情可疑
辦理疏漏者。指駁究審。○又奏准。查酌歸簡易
條內。凡有自盡病斃案件。各州縣免其逐件通
詳。止令按季彙報。又議准。嗣後隨時詳報該管
府州。直隸州詳報該管道員。按季造報院司。如
道府直隸州遷就扶同一併參處。固已慎重周
詳。惟民情詐偽。多以健訟為能。凡有戶婚田土

等事。經州縣審明定案。毫無疑義者。猶復赴上司衙門告官告吏。有自盡病斃人命。更視為奇貨可居。懸梁自盡者。則稱斃死之後。假裝自縊。投河自溺者。則稱鬪毆推入河中。斃命實係病斃者。則稱徧體鱗傷身死。地方官捏報病故。更有出嫁之女。因翁姑管教。愚婦無知。輕生自盡。其父母已查明確實。情願殮埋者。而伯叔兄弟。捏稱父母受賄私和。種種姦偽。難以枚舉。此等刁徒。往往赴院司控告。全憑州縣驗訊詳審。與呈詞查對。酌覈情節。訊明如係假捏。立時責處。

遞籍收管。庶可懲誣告而遏刁風。今若僅報道
府直隸州查覈。按季彙報院司。則未經報到之
時。刁徒乘機赴控。無案可稽。虛實難以遽定。批
准審虛。雖治以誣告之罪。而良善之控累已屬
難堪。况州縣各官之才識不同。勤惰亦異。若僅
詳道府直隸州。仍按季彙題院司。恐滋諱匿。轉
啟不肖書役乘機舞弊之端。即道府直隸州亦
難保其必無疏漏。應令各州縣仍即相驗訊供。
專案通詳。該上司就案覈結。隨時參酌。於屬員
既可覘其才具。而刁徒亦可藉以懲儆。二十

九年議准歸化城一帶蒙古命案向係各協廳據報詳請都統派員會驗往返動經旬日嗣後悉令該通判往驗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蒙古官員審擬其委派會驗之處停止○三十五年議准屍身腐爛及相驗不實必須檢驗之案全賴屍骨為憑而洗冤錄第一卷中雖載有檢骨之法沿身骨節一篇未奉頒有骨格定式查初驗命案男婦止有下體一處不同而檢骨則男女大有區別之處即如男子髑髏骨八片婦人六片男子左右肋骨各十二條婦人則又各

十四條。男子兩手腕兩臑肘皆有髌骨。婦人無髌骨。男子尾蛆骨有七竅。婦人止六竅。是男婦骸骨判然不同。儻驗官填註時。一有舛錯。即與生前原傷部位不符。傷有致命不致命之分。罪有應抵不應抵之別。若不頒發圖格。定有準繩。檢驗之員。終屬渺茫。難免書件作弊。向來直省州縣衙門。遇辦檢驗之案。悉就現行相驗屍圖。於各部位之下。填註某骨某傷。其骨殖之完缺多寡。雖俱於揭帖內詳悉註明。終不若專立檢骨圖格。俾檢驗屍骨者。當場依次填註。辦理更

覺周詳。現遣派熟練司員傳集各衙門經習件作復彙查刑部歷來辦過檢驗成案與洗冤錄所論沿身骨脈名色形式逐細推究詳加考覈先繪仰面合面人形周身骨節全圖次列仰面合面周身骨格名目於後並註明男女異同各處繪就圖格一本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後交律例館刻板刷印頒發直省仍將檢骨圖格續纂入洗冤錄屍格之後永遠遵行。○三十八年議准據廣西巡撫咨稱人命全重屍傷傷有

致命不致命。驗屍檢骨務期盡一。茲先奉刑部
頒發驗屍圖格並洗冤錄所開左右血盆骨俱
係不致命。迨續奉頒發檢骨屍格又係致命。兩
格互異。礙難遵循。且恐設有共毆人致死之案。
一係毆傷血盆骨。一係毆傷脊背之類。如遇檢
骨勢必同為致命。轉至混淆。難於定擬。是否續
頒檢格刊刻訛錯。抑或另有考證等因。查檢骨
與驗屍其傷有內外深淺之不同。故圖格內有
致命不致命之分別。左右血盆骨在驗屍圖內
註係不致命。係指在外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

沿身骨脈內載髌骨中陷之缺盆即血盆骨註
云髌骨中陷之血盆喉上之結喉曲鬢上之
頂心眉際末之太陽與背鼻山根印掌腦角並
釵骨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骨時最宜細看他
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致畢命等
語是以乾隆三十五年所頒骨格圖內即按照
洗冤錄所載將血盆註為致命繪圖頒發並非
刊刻訛錯至該撫所稱共毆之案一係毆傷血
盆骨一係毆傷脊背之類查洗冤錄檢驗總論
內開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若兩人下

手須兩痕內斟酌最重者為致命。又註云：最重
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闊狹等語。所論
甚為明晰。自可查覈辦理。無慮混淆。○五十六
年奏准五城地方。每城各設一司兩坊。向來逃
盜關隘等事。副指揮吏目分界管理。人命案件
統歸正指揮相驗。惟是京師五方雜處。人命案
件頗多。城內所報。該指揮尚可速驗。關外所報
有往返必需一兩日者。願此失彼。在所不免。隆
冬雖尚可停留。至於夏日。往往傷痕發變。屍身
腐潰。以致難於檢驗。實於罪名出入有關。查定

例外省州縣人命。遇正印官公出。即委佐貳官代驗。仍聽正印官承審等語。因思五城司坊體制平行。遇缺亦可互相委署。原與外省之正印佐貳無異。自可一體照辦。嗣後五城相驗。城內不得遇兩日。關外不得遇三日。如一時案件全集。正指揮不得分身者。即照佐貳代驗之例。委副指揮吏目代驗。其承審則仍歸本官辦理。設本官有心規避。及委驗之員有心推卸姑容者。查出一併參奏。五十八年陝甘總督參奏。署甘肅甯州知州環縣知縣于輝。於州民楊爾儉

等毆斃胡常胡久一案。漏驗傷痕。錯擬正兇罪。應杖徒一案。奉

旨。于輝於承審毆斃二命重案。並不詳細相驗。誤將共毆之犯。定擬正兇。既經批駁。仍照原擬率詳。幾致罪名出入。擬以杖徒。尚不足以示儆。著發往軍臺效力贖罪。同治九年

諭。額勒和布恩錫奏相驗命案。請變通成例。一摺。據稱奉天昌圖廳屬幅帽遼闊。向例遇有命案。印官公出。如在三百里以外。檄委照磨經歷往驗。其在三百里以內。則由鄰封往驗。該廳毗連。僅止開原一縣。道路

較遠請變通辦理等語。著照所請。嗣後該地方官公
出期內。遇有呈報命案。無論三百里內外。如係照磨
分防處所。暫由照磨往驗。如係經歷分轄。暫由經歷
往驗。統候印官審辦。以重人命。而免耽延。○光緒七
年奏准。廣西西隆州地方遼闊。由州城東至義
革計九站。西至坂桃計五站。設使兩處命盜案
件。同時並發。則印官往返奔馳勘驗。必須一月
程途。向來分設八達州同一員。舊州州判一員。
專司糧捕等事。定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一百
里以外之命案。准令該處州同州判縣丞帶領

練達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州縣承
審。如勘驗不實。照例議處。而舊州州判。遇有命
盜案件。應否代往勘驗。例內並無明文。查八達
州同。在州西南陸路二百十里。舊州州判。在州
東陸路一百六十里。各有該管地段。兩不相涉。
嗣後舊州州判。該管地方。遇有命盜案件。仿照
州同之例。即由該州判代往勘驗。分別錄供。填
格取結。送交該州承審。以免耽延。○十年奏准。
嗣後奉省之新民廳。遼陽州。甯遠州。錦縣。通化
縣。開原縣。懷仁縣。除距城二百里以內。遇有命

盜案件。責成該印官親驗。不得藉詞委驗外。其在二百里以外者。各該廳州縣案牘不多。無須替代。仍由印官躬親驗勘。僅一時報案疊出。或署中有緊要事件。不能分身。准委令分防佐雜等官。就近代為勘驗。分別錄供填格取結。送交各廳州縣承審。如有承驗不實。及遲延貽誤者。即將該員照例參處。○十二年

諭嗣後相驗案件。各衙門務當循照例章。分別迅速辦理。毋任吏役勒索滋弊等因。欽此。遵

旨議奏。查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

遇有命案在家身死者。無論謀故鬪殺及自盡等項。例應刑部派員往驗。一經該旗佐領呈報到部。即由當月滿漢司員於次日帶領吏仵前往相驗。當場填格。並訊取屍親人等大概供詞。回署分司審辦。屍身於驗明後。即令屍屬殮埋。其由步軍統領及各城御史衙門咨送命案。如訊無別故。亦立即飭埋。並非案結後始行下票。歷經遵照辦理。從無延誤之處。應仍諄飭該司員。以後遇有相驗案件。不得稍有稽遲。並嚴禁吏役。毋許藉端勒索。如查有刁難挾詐等弊。即

行從嚴懲辦。至城內街道命案。例由步軍統領衙門飛行五城指揮。星往相驗。外城地方人命。無論旗民。由該城指揮即速往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集。該指揮不能分身者。准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該指揮承辦。應由各該衙門查明辦理。

決罰不如法。○凡官司決人不如法。

如應答者而用杖

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

一十兩。

給付死者之家

行杖之人各減一等。

不違其行

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

不及

之數抵

罪。或由主仗。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及決不及膚。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軍等。之官。因

公事。主令下手者。於人虛法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

以大杖或金刀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

鬪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

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

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若人。官司決罰監臨責

人。打於人臀。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

之。後打。自盡者。各勿論。附律一。奉天地方審理條例。

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於地上。令其膝跪。

又以荆條互擊其背。著永行禁止。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歷年順治十七年題准。凡問刑衙門無實贓

事例

確證。及戶婚田土小事。不得濫用夾棍。○康熙

七年覆准。凡擅用非刑者。俱照例治罪。○九年

題准。凡官員考鞠人犯於夾棍杓指外。用別樣

非刑。及將婦女擅用夾棍者。俱照例革職。該管

上司不行查報。降一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降

一級留任。其犯婦有孕。亦不得擅用杓指。違者

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

月。凡官員將旗下人擅行夾責者。降一級調用。

○二十三年

諭。刑罰關係人命。凡審獄用刑。理應恪遵定制。精詳慎重。不得恣行酷虐。致滋冤濫。內外問刑衙門。有不肖官員。法外妄用重刑者。即行指參。從重治罪。○三十年議。查訊犯人之時。或有贓證明白。姦惡之徒。希圖倖免。不肯承認。或將同夥不行首出。妄扳良人者。仍行掌背嚴訊外。其尋常細事。用皮底竹板木板。按頭於膝。或按頭於石。批擊審訊者。永行禁止。○四十一年覆。查嗣後內外問刑官員。將不應夾訊之人。夾訊即時身死。並應

夾之人恣意疊夾致死者將承審官俱照律治罪。其學鹽關差官員亦照州縣佐貳官例不許擅用夾棍。如有應用夾棍事件俱送問刑衙門審理。若有故違夾訊者交與該部從重治罪。

長官使人有犯。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

制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

屬官等不得

覆管本上司區處若犯死罪

所掌本衙印信

無長官次官掌印者亦同長官違者

一應公事者所部

私等罪皆須

關具所犯事由司回報

及倉庫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

有違者亦同長官違者

四十

一